

# 豁免旅館牌照費用

- 財政司司長在**2019年8月15日**宣布支援企業（尤其是中小企）的豁免政府收費措施，以應對極具挑戰的內外經濟環境，其中包括**豁免旅館牌照的收費**。
- 寬免期：**2019年10月1日起至2020年9月30日止**，所有持牌酒店及賓館（包括度假屋及度假營）均可獲豁免牌照費**1年**。
- 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(牌照處)已於**2019年9月25日**發信予所有牌照持有人，通知豁免旅館牌照費用的詳情。
- 如有**查詢**，請致電牌照處**熱線 2881 7034**。

# 具體安排

- (a) 凡在寬免期間所簽發或續發及生效的牌照，可按比例獲豁免有關牌照費。
- (b) 已於寬免期前獲發牌照及繳交牌照費的持牌人：
  - (i) 如牌照有效期超過牌照費的寬免期，牌照處會作出退款安排。持牌人在接獲牌照處發出的信件後，需填妥相關資料（例如收款人姓名），於寬免期內寄回牌照處。牌照處在接獲持牌人的退款申請後，會退回有關牌照費(上限是1年的牌照費)。
  - (ii) 牌照在寬免期間屆滿，將不獲退款安排。這些牌照持有人在寬免期間續牌時，可根據(a)項按比例獲得豁免有關牌照費。